

#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18〕89号

---

##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白水县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遵照执行。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 白水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区域〔2017〕1209号）、白水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白水县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是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用于支持陕西省扶贫协作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协作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的基本原则：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为依据，重点向深度贫困村倾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

**第四条** 协作资金使用范围：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地区及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各类产业发展项目，适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交流培训资金，具体类别依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五条** 根据扶贫协作项目不同性质和投资规模、扶贫效果等，协作资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直接补助等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

**第六条** 安排使用协作资金的项目，均应以合同、协议等

合法、有效的书面方式，与直接受到协作资金支持的主体确立贫困农户增收获益的长效机制。

**第七条** 股权投资是指协作资金作为贫困农户集体股权，由持股主体代表贫困农户对扶贫协作项目实施主体的出资，其股权受益对象为贫困农户。持股主体主要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也可由受益农民所在村民委员会代持。

持股主体在收到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文件后，要及时办理资本金投入或股权变更手续。

**第八条** 直接补助，是指扶贫协作资金直接投入扶贫协作项目。直接补助额度参考扶贫协作项目投资规模和解决贫困农户数量等因素确定。

贫困户配比标准为：以申请苏陕资金总额为单位，按照每10万元对应不低于3户贫困户配比。

**第九条** 申请使用协作资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当地脱贫攻坚和贫困农户起带动作用，符合《扬中市“十三五”对口帮扶白水县扶贫协作规划》及相关规划。

（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环保等必要手续齐全，项目建设所需贷款、自筹资金已落实（须有相关证明）。

（三）申报项目为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项目或在建项目。

（四）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

管理制度，资信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已竣工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条** 申请使用协作资金，适用下列程序：

（一）每年在接到市发改委申报通知后，由县发改局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下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二）各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向镇政府（办事处）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县发改局，发改局根据年度支持重点和当年资金规模进行初审、公示和汇总，提出年度协作资金安排建议，报镇江驻渭南工作组及市发改委。

（三）经镇江驻渭南工作组及市发改委共同考察审核后，根据市级反馈结果，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年度协作资金安排方案，并组织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根据申请协作资金的项目类型，应视情提交以下相关资料，并确保项目资料真实、合法。

（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工艺技术、建设期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市场分析、经济社会效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申请协作资金的数额和方式、项目帮扶贫困农户情况等相关情况。

（二）项目必要资料。一般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土地证或用地预审意见、城市建设规划部门意见、环评报告、扶贫部门意见等。

(三) 新开工项目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承诺。贷款合同或承诺应明确贷款用于申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四) 解决贫困农户长效机制书面材料(协议、合同、承诺等)。

**第十二条**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由村委会根据项目单位要求拿出贫困户名单, 镇政府作为监管方同村委会、企业签订三方协议, 经贫困户确认, 报县扶贫办备案。企业将每年的帮扶资金于当年9月底落实到贫困户。

**第十三条** 帮扶方式: 苏陕扶贫协作项目主要采取保本分红方式实现带动增收, 项目资金的60%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入股资金。项目单位每年按照入股资金的10%进行分红, 无论项目是否收益, 都必须确保贫困户正常分红。2020年12月31日之后分红资金为帮扶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 分红年限不低于6年, 分红总金额不低于总投资的60%。同时, 项目单位还应通过劳务就业、技能培训、订单农业等形式带动贫困户增收。

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的40%部分作为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使用苏陕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该资金超过总项目资金的10%以上需进行招标。其中施工类单项合同资金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实施需要按照申报内容实施, 不得随意变更, 确需变更的要在开工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拨付: 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实行专

账管理，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等其他账户混设。发改局收到财政局项目资金后，在项目开工可预付30%、主体完工再拨付40%、经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合格拨付剩余30%。资金拨付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款申请，发改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审查同意后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的监督：各镇（办）或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申报、实施及扶贫利益联结等进行全程监督，发改局主要负责项目征集、初审和实地考察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好项目绩效评价。财政局配合发改局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县扶贫办负责扶贫方案、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扶贫效果评价等，并对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使用协作资金。原则上在一年内实施结束，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由项目单位向镇办提出申请，再由镇办向县发改局提出申请，报市苏陕办同意。

不能按计划完成确定建设内容的，申报单位要经镇（办）、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向县发改局报告原因，提出变更申请，经市苏陕办审核同意后继续实施。

**第十八条** 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要主动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年度资金计划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申请审计部门审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苏陕扶贫协作项目实行验收制。验收工作应当由县发改局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标准、验收程序 and 责任人，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扶贫开发政策执行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质量和增收效果，工程运行管理和文档管理情况等。

项目主体单位要按照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报审批、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统计监测等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

**第二十条** 对不能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应及时督促予以纠正，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收回项目和资金重新安排。

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贪污扶贫资金，或者违反政策规定导致项目建设出现严重问题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自检，并经镇（办）验收后，向县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发改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建成项目及时进行验收和绩效考评，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发改委。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县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办共同讨论提出解决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

(共印60份)